

機 會 中 獎 回 覆 函

本人因參加台新銀行 月月抽手續費 1 元 10 名 活動，

中獎受贈新臺幣 _____ 元，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活動屬機會中獎所得，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台新銀行向稅捐稽徵機關進行年度申報作業，台新銀行依所得稅法第 94-1 條之規定，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領獎人，若中獎人有須求時請另行提出申請。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等相關事宜致無法完成兌獎手續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事後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 二、中獎人須在 111/05/06 前填妥「機會中獎回覆函」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0 樓 台新銀行「消費金融處信貸活動小組收」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日期回覆或因填寫帳戶帳號資訊不全或不正確，導致無法核對、或匯入金額之情形者，視為自動放棄並喪失領獎資格。
- 三、中獎人於本件機會中獎回覆函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台新銀行僅在辦理領獎及申報稅捐稽徵機關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與利用；相關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保存。

中獎資料：

中獎人姓名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中獎人於台新銀行之第 _____ 號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中獎人於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第 _____ 號帳戶 (須扣除 30 元匯費)			
戶籍地址			
中獎人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黏貼處)

正 面

反 面